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銅鑼灣英皇道十八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甲) 接受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乙) 重選羅嘉雯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丙) 重選王祖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丁)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董事的薪酬；及
- (戊) 重新委任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 (一) 在(三)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

* 僅供識別

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二) (一) 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三) 董事會根據(一) 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 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或因行使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認購權而發行者)，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二)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三) 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乙) 「動議：

(一)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

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二) 本公司根據(一)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一)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二)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三) 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丙) 「**動議**待上文第二(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二(乙)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二(甲)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北角
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
七樓七一三B室

本公司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昭
馮祈裕
王祖安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均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持有人（「股東」）。
- 二、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三、委任代表文件及（如本公司的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如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根據《公司細則》，以下類別股東可要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以票選方式表決：

(甲)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乙)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

(丙)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

(丁) 持有獲賦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有關人士必須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提出以票選方式表決的要求。